**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3.1.17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21條

 (二)桃園市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獎勵本校學校學生優異表現及輔導改過遷善，特訂定本要點。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左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一)年齡之長幼。

(二)年級之高低。

(三)身心之狀況。

(四)智商之差異。

(五)動機與目的。

(六)態度與手段。

(七)行為之影響。

(八)家庭之因素。

(九)平日之表現。

(十)初犯或累犯。

 (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四、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左：

(一)獎勵：

1、嘉獎。2、小功。3、大功。

(二)懲罰

1、警告。2、小過。3、大過。

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六)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七)值勤特別盡職者。

(八)主動為公服務者。

(九)勸告同學向上者。

(十)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十三)生活言行較為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八)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九)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四)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一)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與同學吵架情勢輕微者。

(三)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四)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五)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六)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七)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八)未經允許接見賓客者。

(九)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十)值勤不盡職者。

(十一)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十二)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十三)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十四)無正當理由單月遲到累計兩天者警告一支；遲到四天者警告貳支，以此類推。

(十五)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十六)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七)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三)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四)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圖片或影帶者。

(五)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六)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七)不假離校外出者。

(八)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已有，價值貴重者。

 (十)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十一)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二)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十三)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四)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十五)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十六)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十七)違犯第十一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成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三）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四）考試舞弊者。

（五）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七）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八）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九）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者。

（十）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十一）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二）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十三）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十四）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十五)抽煙(含電子菸等類香菸製品)、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十六)毆打同學者。

十一、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註意見，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十二、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訓導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2. 申請改過銷過於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1. 警告：一週。
	2. 小過：三週。
	3. 大過：九週。

十三、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十四、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